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南中医党委研工部〔2022〕4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帮助特殊困难研究生顺利完
成学业。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
工作，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
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帮
助我校研究生解决暂时性生活困
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
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
本办法。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用

理工作，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
助我校研究生解决暂时性生活困
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
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
于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在校期间

2.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签署具体意

见，经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同意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资格：

2. 本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

3.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4. 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者。

三、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资格：